

证券代码：300677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公告编码：2021-079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单一资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投资价值，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公司”或“资产委托人”）、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汇通投资”或“资产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或“资产托管人”）拟签订《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本合同”）。公司与深圳平安汇通投资、深圳平安银行成立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或“本计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投资该资管计划；本计划存续期为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至起始运作日起的满12个月之日。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并成立资产管理计划。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48XM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1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9210303D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志群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资管计划份额认购，亦没有在上述合作方中任职。

三、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一) 本计划名称:

平安汇通天睿 8 号 1 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别: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封闭式

(四) 投资目标、投资方向及投资比例、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积极主动投资, 为资产委托人谋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创造稳定收益。

2、本计划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委托财产主要用于认购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前述投资比例不得低于 80%; 闲置资金可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母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包括母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管理的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银行活期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 80% (按市值计算); 为规避特定风险, 经委托人同意后,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3 个月低于总资产的 80%。前述特定风险后续由管理人视当时所处市场情况书面与投资者确认。托管人对管理人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类型及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予监控。

3、产品风险等级： [中等风险] (R3)

(五) 存续期限：本计划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至起始运作日起的满 12 个月之日（如遇节假日或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计划（提前终止日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进入清算程序。

(六) 最低初始规模：不得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的机构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任职。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金额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计划委托财产主要用于认购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

闲置资金可用于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母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包括母公司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管理的现金管理类资管产品）、银行活期存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投资工具。

以上资产投资比例不超过本计划资产总值的 100%。

为保障委托人利益最大化，资产管理人在根据本合同规定管理、运用委托财产时，可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可能包括资产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证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投资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并可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管产品作为交易对手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相关交易，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接受开展该等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但不得改变本资管计划产品类型。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本资产管理计划以《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

理规定》、资管合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

2、决策程序：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业务团队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设计，并经管理人风控部门、法律合规部门审核无异议，并经管理人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3、本计划深入分析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债务人的主体信用及流动性风险，差额补足主体的主体信用、流动性风险，评估债务人及差额补足主体的违约风险，并结合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1、本合同项下投资组合杠杆比率不高于 200%，杠杆比率指组合总资产与组合净资产之比，即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0%；

2、本计划投资的应收账款债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到期日不得晚于本计划到期日；

3、投资范围（包括最终投向）不得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4、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原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5、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终止前，资产管理人自行对委托财产所投资产品

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构成越权交易，不属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情形。

(六) 投资禁止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为当事人或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6、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七) 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主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本金的[0.8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于资管计划权益登记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托管人划付给资产管理人。

若遇非工作日，支付日期顺延。若资产管理计划无足额现金支付管理费，

待资产管理计划有足额现金后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本计划展期的，管理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仍按存续期约定的方式执行。本计划清算期间仍有未变现资产的，管理费不再计提。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本金的 0.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01\% \div 365$$

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委托财产本金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成立日起，每日计提，于资管计划权益登记日或资管计划到期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托管人划付给资产托管人。

若遇非工作日，支付日期顺延。若资产管理计划无足额现金支付托管费，待资产管理计划有足额现金后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本计划展期的，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仍按存续期约定的方式执行。本计划清算期间仍有未变现资产的，托管费不再计提。

3、资产管理人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在收益分配日，资产管理人将计划在存续期间本计划资产净值增长超过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60% 计为业绩报酬。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6%/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而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在极端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业绩报酬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业绩报酬} = \{ \text{Max}[(\text{Pb}/\text{Pa} - 1 - \text{B} \times \text{N}/365) \times \text{Pa} \times \text{Q}, 0] \} \times 60\%$$

其中，

$\text{Max}\{a,b\}$ 为最大值函数，这里是指取 a 与 b 之间的最大值；

Pa 为本合同起始运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Pb 为本资管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

B 为本资管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 5.6%/年；

N 为本合同起始运作日（含当日）至收益分配日（不含当日）期间的自然天数；

Q 为本资管计划的份额总数。

业绩报酬在产品到期后的收益分配日计算并提取。若业绩报酬为正，则由托管人于产品到期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4、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如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5、计划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审计费等。

6、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委托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如手续费、账户费用等）。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工具的交易费、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经纪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9、资管计划投资标的的违约处置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担保费、立案受理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差旅费（含仲裁员差旅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证人作证费用、查询费、登记费、保管费等。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八）收益分配

1、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资产管理分配利润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2、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在对资产委托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不低于 1.00 元。逢本计划所投资产付息、还款的结算日为权益登记日。在该日管理人将

委托资金已实现的未分配投资收益，向委托人分配，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支付。

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日、截至收益分配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核实后确定，通过管理人母公司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知委托人。

4、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收益的划付。

5、现状分配

本资管计划合同终止（含提前终止）后，委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管理人在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委托财产按照如下方式以现状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后，即视为履行了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委托人分配委托财产利益的责任：

（1）货币资金形式的委托财产，直接划付至资产委托人利益分配账户；

（2）非货币资金形式的委托财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计划各交易文件项下资产管理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自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现状分配之日，即视为全部移交至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本计划终止后将委托财产转移至资产委托

人后，管理人应对有关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协助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行使债权追索权，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现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委托人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发出经管理人认可的、处理委托财产的书面指令。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委托财产承担，不足部分由委托人另行支付。委托人对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管理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托管专户内货币形式的计划财产不足以支付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委托人。

（九）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对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并向管理人提供实际投资者信息资料表（含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购份额类型、认购金额等信息）；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如有）及税费等合理费用；

(6)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以委托财产为限依法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

他资产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补偿；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如有），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有权立即冻结委托资金、限制资产委托人的交易，要求资产委托人赔偿损失或采取其他反洗钱管控措施：

(a) 资产委托人被国内外反洗钱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列入涉恐融资名单、制裁名单或通缉令名单的；

(b) 资产委托人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的；

(c) 资产委托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使资产管理人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d) 有合理理由怀疑资产委托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资产委托人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资料无法证明资金来源合法的。

(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如有）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

收益;

(17) 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8)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9)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

(2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

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 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9)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保守商业秘密,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 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 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 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3)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 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对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3、合同各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事项，本合同当事一方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五、投资资管计划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财产主要用于认购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直以来资

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投资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资管计划产品，可以适度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专项资管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计划提前中止或延期的风险、特定投资对象风险、代偿利息风险未能如约支付风险、特定投资方式的相关风险、各期独立运作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后续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资管计划产品，可以适度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投资设立平安汇通天睿

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本次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八、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投资成立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而同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九、国泰君安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英科医疗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风险控制和防范的规章制度，密切关注风险因素的变化。公司应当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设计相应的对外投资执行控制、监督管理等风险控制手段，如公司应当对本次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定期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采取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综上，国泰君安证券同意英科医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科医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核查意见
- 5、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6、平安汇通天睿8号1期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
- 7、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8日